

揭西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揭西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送达公告

温小凤女士：

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依法向你作出《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退款通知书》（揭西社保退字[2025]1 号），请你退回我局多发的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 8300 元。现我局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其他方式不能送达，故我局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退款通知书》（揭西社保退字[2025]1 号）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。

请你在收到《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退款通知书》（揭西社保退字[2025]1 号）后 40 日内，依法履行退回 8300 元义务。如不服《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退款通知书》（揭西社保退字[2025]1 号），可在接到《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退款通知书》（揭西社保退字[2025]1 号）后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（3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）。逾期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。

揭西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5年9月8日

